



新聞稿

(資料來源:政府新聞處)

政府鞏固稅制以防跨境避稅

* * * * *

《2022年稅務(修訂)(指明外地收入徵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將於十月二十八日刊憲，並於十一月二日提交立法會。

香港的稅制透過《條例草案》將得以優化和鞏固，更有力打擊因雙重不徵稅而帶來的跨境避稅活動。政府亦就《條例草案》相應地制定了一系列相關措施，以減輕企業的合規負擔，紓減可能出現的雙重徵稅，提升稅務明確性和維持香港的稅務競爭力。

《條例草案》引入新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在新機制下，相關的跨國企業實體如符合下述若干豁免條件，其在香港收取的指明外地被動收入，即利息、股息、處置股份或股權權益的收益(處置收益)和知識產權收入可獲豁免徵稅。

《條例草案》維持香港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而新機制不會對利潤來源地的判斷構成影響。在新機制下，納稅人如在香港有實質經濟業務，它們仍可就其在香港收取的指明外地被動收入獲豁免徵稅。

政府發言人表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一直以在國際稅務方面成為負責任和合作的參與者而感到自豪。《條例草案》與國際稅務標準一致，即企業納稅人如要在某個稅務管轄區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就必須在該稅務管轄區有實質經濟業務。《條例草案》亦防止空殼公司透過雙重不徵稅以獲取稅務利益。」

鑑於香港現時沒有制定足夠實質業務要求和妥善的反濫用規則，而不就外地被動收入徵稅，歐洲聯盟(歐盟)自二〇二一年十月把香港列入觀察名單，並要求香港作出承諾，在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修訂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而經修訂的機制須於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免香港被歐盟列入不合作稅務管轄區的黑名單，香港於二〇二一年十月公開承諾在二〇二二年底修訂其稅務法例，以期在二〇二三年一月起實施新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

政府發言人續說：「《條例草案》是按照歐盟行為守則小組(商業稅務)(行為守則小組)在二〇二二年六月確認的立法組成部分擬定的。我們已充分考慮歐盟公布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的指引》，以及行為守則小組向我們傳達的規範。」

自二〇二二年六月中旬，政府就立法建議進行廣泛諮詢，對象包括稅務專業人士、本地和外國商會、業界和專業團體，以及金融服務業代表。

政府發言人說：「持份者普遍認同有需要進行立法修訂，並對政府在減輕合規負擔、確保稅務明確性，和

維持香港競爭力方面的積極行動表示歡迎。」

新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將制定經濟實質要求，以防止空殼公司可能濫用香港的稅務安排，以實現就外地被動收入的雙重不徵稅情況。

只有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跨國企業實體才須依循新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個人及本地公司不受影響。

受惠於現時稅務優惠措施的納稅人一般不會納入新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的涵蓋範圍。在機制下，受監管財務實體得自其經營受規管業務而產生的外地利息、股息和處置收益亦無須課稅。

根據新機制，**跨國企業實體**如欲就外地利息、股息和處置收益申請稅務豁免，須符合經濟實質要求，即在**香港聘用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和招致足夠的營運開支**。**屬純股權持有公司的跨國企業實體**所須符合的經濟實質要求可獲放寬，**只包括持有和管理股權參與，以及遵從香港公司法的存檔規定**。

至於外地知識產權收入，納稅人須遵從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就知識產權所設的稅務優惠機制所公布的關聯規定。根據該規定，稅務豁免將與歸屬於合資格知識產權資產的合資格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密切相關。

為紓減出現可能的雙重課稅，政府將會推出一系列優化和紓減措施：

在經濟實質要求以外，另設持股免稅機制（註），讓收取外地股息和處置收益的納稅人可申請稅務豁免；以及

為在香港以外地區就指明外地收入繳付稅款（包括在沒有與香港簽訂稅收協定的稅務管轄區已繳付稅款）的納稅人，提供稅收抵免。

此外，為減輕合規負擔和提高稅務明確性，政府將採取以下四方面的友善營商措施：

採用簡易申報程序，要求納稅人在報稅表上只提供必要和基本的資料及聲明，以證明已符合經濟實質要求，從而減輕合規負擔；

稅務局就納稅人是否符合經濟實質要求作出事先裁定，有效期最長為五年，以提高稅務明確性；

《條例草案》刊憲後，稅務局便會把行政指引和示例上載至稅務局的網頁，以協助納稅人確定其稅務負擔，並提高稅務透明度；以及

稅務局的專責小組向納稅人提供技術支援和回應查詢，以協助合規。

為協助受影響的納稅人在《條例草案》刊憲後，隨即為新機制的推行作好準備，它們可以就是否符合經濟實質要求申請「局長的意見」，作為《條例草案》刊憲後的過渡措施。它們亦可參閱稅務局網頁發布的具體指引，以便更有效斷定稅務責任。

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將維持香港的競爭力。特點包括：

只針對四類外地被動收入，外地主動收入不在涵蓋範圍內；

只涵蓋跨國企業實體，本地獨立公司和純本地集團不納入機制涵蓋的範圍；

如能滿足經濟實質要求（適用於外地利息、股息和處置收益），或遵從關聯規定（適用於知識產權收入），外地收入可獲豁免徵稅，而無需考慮該收入是否須在外地課稅；

讓收取外地股息和處置收益的跨國企業實體，通過持股免稅機制，獲得額外申請稅務豁免的途徑，從而減輕它們的稅務負擔；以及

容許納稅人就外地股息及其相關的基礎利潤已在外地繳付的稅款，採用友善營商的「透視計算法」申請稅收抵免，進一步減低雙重課稅的可能性，從而減低受涵蓋納稅人的稅務負擔。

政府會繼續探討如何進一步增強香港稅制的競爭力，包括研究為源自香港的知識產權收入提供稅務優惠機制，以鼓勵更多研發活動在香港進行，以及為有關處置股份或股權權益的在岸交易制定合適措施，以提高稅務明

確性。

發言人說：「《條例草案》一旦獲得立法會通過，我們會要求歐盟把香港從觀察名中單剔除。」

《條例草案》全文將在星期五（十月二十八日）載於政府憲報網頁，以供閱覽。

註：

持股免稅的條件是納稅人須是香港居民人士（或是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的非香港居民人士），並在緊接累算有關股息或處置收益前至少 12 個月持有獲投資公司不少於 5% 的股份或股權權益。

完

202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 16 時 23 分